凤里街道办事处关于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告知事项的规定​​

​

​​ 第一章 总则​​

​​第一条​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街道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​​第二条​本规定适用于凤里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执法机构（含综合执法队、应急管理办公室等）在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执法活动中出具文书的告知行为。

​​第二章 告知内容与要求​​

​​第三条​执法人员出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等执法文书时，必须主动向当事人告知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执法事由：明确说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时间、地点及法律定性；

（二）执法依据：列明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名称及具体条款；

（三）权利义务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、提供证据等权利，以及配合调查、履行决定等义务；

（四）救济渠道：载明申请行政复议的机关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法院及申请期限。

​​第四条 告知程序规范：

（一）书面告知：通过制式文书完整载明第三条所列事项，采用加粗字体突出救济渠道；

（二）口头释明：对文化程度较低或视力障碍的当事人，须用普通话逐条朗读解释，并全程录音录像；

​​第五条​特殊情形处理：

（一）紧急情况下先行口头告知的，须在24小时内补发书面文书并备注说明；

（二）当事人拒绝签收的，采用留置送达并全程录像，在文书备注栏注明“已当场宣读告知事项”。

​​第三章 附则​​

​​第六条​本规定由凤里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。